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5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科技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名,实际到会6名,董事杨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国庆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卢应双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代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提前三天发通知的议案》。

鉴于本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才能进行,特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三天发通知的义务并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彭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彭伟先生简历附后。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彭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彭伟先生、李立先生、杨勇先生、张国庆先生、郭咏先生组成,其中彭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彭伟先生、张国庆先生、杨先明先生、郭咏先生、李小军先生组成,其中杨先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彭伟先生、卢应双先生、杨先明先生、郭咏先生、李小军先生组成,其中郭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彭伟先生简历

彭伟,男,汉族,云南陆良人,大学文化,中国共产党员,会计师。历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云南昆钢资产经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沪滇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老挝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昆钢内部银行总稽核。现任昆钢公司总经理助理、昆钢推进用钢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昆钢组织及制度持续优化领导小组副组长,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4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科技大厦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927,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0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李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杨勇先生、董事卢应双先生、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小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927,7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89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祥飞、熊学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249
债券代码:112228 债券简称:14怡亚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怡亚债"或者"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29日支付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8日,凡在2017年9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4怡亚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6,582,933张,回售金额为704,373,831.00元(含回售部分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4,917,067张。本公司在2017年9月29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怡亚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怡亚债(112228)。

3、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4怡亚债"票面利率为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14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4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5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14怡亚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4怡亚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6,582,933张,回售金额为704,373,831.00元(含回售部分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4,917,067张。

2017年9月29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怡亚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7、起息日:2014年9月29日。

8、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7年9月29日一起支付。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14怡亚债"于2014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发行价格:100元/张。

15、年付息次数:1次。

16、每张派息额:7.00 元(含税)。

17、本次付息期票面利率:7%。

18、本次付息期间:2016年9月29日—2017年9月28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怡亚债"的票面利率为7%,每1手"14怡亚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8日

2、本次除息日:2017年9月29日

3、本次付息日:2017年9月29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5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9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怡亚债"持有人。2017年9月28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9层

联系人:宋平、秦翠萍、吕行远

联系电话:0755-83516283

传真:0755-83516266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8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4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

现公司就关注函有关问题做如下回复说明:

2017年8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司通过和华夏银行合作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借款人")购买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借款人因各种原因还贷出现逾期时,公司对华夏银行因向借款人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完成回购,并向华夏银行支付回购款项,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担保责任的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债务全部结清为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说明:

1、你公司是否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8.3.3条要求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单一借款人担保的上限金额;

回复:

公司与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贷款人")合作光伏贷业务,即公司通过和华夏银行合作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借款人"、"被担保人")购买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借款人因各种原因还贷出现逾期时,公司对华夏银行因向借款人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完成回购,并向华夏银行支付回购款项。

公司对于上述被担保人资信情况的调查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前期通过走访被担保人所在村委以及与被担保人所在村委会相关人员访谈对被担保人信誉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另一方面,合作方华夏银行经被担保人授权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其资信情况进行查询,对于资信情况不符合借款人准入标准的借款人不予发放贷款,公司也对其不提供回购担保。

根据华夏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单一借款人的贷款额度为78,840元,其中有二十多户借款人因为持有两套房均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因此贷款额度为157,680元(78,840*2)。因公司回购担保是基于华夏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而设定,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一借款人担保上限不超过20万元。

2、你公司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反担保,补充说明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与华夏银行合作的光伏贷业务模式为借款人与华夏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用于借款人支付其屋顶分布式发电设备工程建设。借款人以该光伏发电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贷款人该项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即当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出现逾期还贷时,由公司向贷款人受让因借款人逾期还贷所形成的债权。

公司法律顾问-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业务中:借款人(即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发包人)向贷款人借款用于光伏发电工程款项的支付,为此借款人以该光伏发电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贷款人该项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即当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出现逾期还贷时,由公司向贷款人受让因借款人逾期还贷所形成的债权。

根据《物权法》第192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担保法》第33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本业务中,公司为贷款人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并实际履行后,即取得对借款人的债权,同时也取得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公司有权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并有权就抵押物光伏发电工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综上所述,反映前述业务内容的相关合同依法签署后,可以依法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届时公司可以依据相应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主张全部债权及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未要求借款人提供反担保。当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出现逾期还贷时,公司需向贷款人受让因借款人逾期还贷所形成的债权。公司为贷款人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并实际履行后,即取得对借款人的债权,同时也取得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公司有权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并有权就抵押物光伏发电工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3、请充分说明开展该项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

回复:

公司开展光伏贷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受政策影响,国内分布式光伏发展提速,家庭分布式光伏迎来爆发式增长

2016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从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而言,2016年新增装机4.24GW,同比增长200%,累计装机10.32GW,距2020年规划目标还有50GW空间,未来4年每年平均至少12GW的新增装机,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为保障目标的实现,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最为典型的是价格政策扶持。

2016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出《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提出将分资源区降低光伏电站、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和海上风电标杆电价不作调整。2017年1月1日之后,一类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65元、0.75元、0.85元,比2016年电价每千瓦时下调0.15元、0.13元、0.13元。国家发改委同时明确,今后光伏标杆电价根据成本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相对于地面集中电站的补贴下调,分布式光伏项目依然坚挺,保持每千瓦时0.42元电价,利润相对丰厚,成为促进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的最大利好因素。

除了价格扶持,中央政府各相关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分布式光伏予以扶持。2013年2月27日,国家电网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解决了分布式光伏并网难的问题。2014年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确定了2014年度光伏新增建设规模: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GW,其中分布式8GW。同年9月4日,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为促进分布式光伏发展,政策对其内涵和外延做出重大调整: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

作为离老百姓生活最接近的家庭分布式光伏,因其具有见效快、投资小、并网简单、补贴及时等优点,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并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期。

(2)有利于发挥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产品优势,扩大超薄双玻组件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

公司的超薄双玻组件,采用国际先进气浮式物理钢化玻璃生产技术与设备,拥有成熟≤2mm超薄钢化玻璃基板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使组件总厚度缩减到5mm左右,与传统组件比较具有发电量高、减少蜗牛纹的产生、降低PID衰减、延长组件的生命周期、耐候性较好、环保易回收等优势。同时,由于超薄双玻组件耐火性、发电效率高、轻量化等特质使其应用在分布式发电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国内分布式光伏发展的提速,将有利于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推广,扩大超薄双玻组件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请补充披露公司从事该业务的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

回复:

公司从事光伏贷业务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预计发电收益是否能够满足借款人还贷的风险

家庭分布式光伏电站,初期投入建设资金较多,而且借款人是通过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安装,借款人后期还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电站的发电量所产生的收益。如电站发电量所带来的收益达不到预期或者不能满足借款人还贷,借款人将存在还贷逾期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为此承担回购担保的风险。为此,公司在开展该业务前,特派专业技术团队对山东枣庄地区(公司拟开展光伏贷业务区域)进行现场实地调研,综合考虑当地的日照条件、土地和建筑条件、安装和运输条件等因素,同时,测算出该项目预期收益能满足借款人还贷的资金需求。

(2)借款人恶意逾期还贷或者不还贷的风险

由于家庭分布式光伏电站于近几年才大规模的发展,且主要安装于贫困地区予以扶贫。公司本次光伏贷项目是为山东枣庄农户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因此不能确保借款人是否会逾期还贷或者不还贷,从而导致公司承担回购担保风险。为此,为了防范该风险华夏银行与借款人签署《光伏贷资金封闭管理协议》,借款人在华夏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对电站项目电费收益回款资金进行封闭管理,在贷款本息未结清前,电站项目回款资金优先用于还贷款本息,从而有效降低公司回购担保风险。

(3)抵押物变价所得小于公司回购担保实现的债权

当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出现逾期还贷时,公司需向贷款人受让因借款人逾期还贷所形成的债权。公司为贷款人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并实际履行后,即取得对借款人的债权,同时也取得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公司有权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并有权就抵押物光伏发电工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则将存在公司无法全部实现债权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对该项目的管控力度,争取将风险降到最低。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7—05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6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6 月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17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 2016 年7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7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8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7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9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于2016年10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年12 月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71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目前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1710号),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 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 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已于2017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7日和2017年9月1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本次筹划事项初步确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位于三亚的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中弘债,债券代码:112234;债券简称:16中弘01,债券代码:112326;债券简称:16弘债01,债券代码:118523;债券简称:16弘债02,债券代码:118731;债券简称:16弘债03,债券代码:114012)不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9月29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应该是2017年10月7日,因国庆节长假影响而提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9月29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11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通知,获悉柴国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柴国生	是	31,148,606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9月19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8%	合同履行完毕
合计	——	31,148,606	——	——	——	12.8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759,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1%。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6,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11%,占公司总股本的24.20%。

柴国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1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及进展公告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53、2017-055)。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获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2017-086、2017-088、2017-093、2017-095、2017-098、2017-100、2017-103、2017-106、2017-1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就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时间是否合理及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7月15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7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100%股权。经公司与中介机构现场尽调,并与有关各方共同讨论,预计本次收购深圳卓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完成书面回复等相关程序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7-05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预计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帆医疗,证券代码:002382)自2017年7月24